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2020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0,500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钟敏（签字）： 
2022年8月15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崔小乐（签字）： 

2022年8月15日

[此页为《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张政军（签字）：_____

2022年8月15日